

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快并规范消防科技成果在火灾防控、灭火与应急救援实战中的推广应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赋能新质战斗力生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条 【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消防科技成果，是指依托国家、部委，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及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研发，适用于消防救援领域且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工作原则】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遵循有利于快速转化应用、有利于消防救援队伍新质战斗力生成、有利于消防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组织管理单位职责】国家消防救援局是消防科技

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管理单位,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急通信和科技司是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制修订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相关管理办法;
- (二) 指导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建设;
- (三) 组织开展消防科技成果试点示范工作;
- (四) 组织编制、发布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
- (五) 组织宣介消防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 (六) 建设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和推广应用管理信息系统;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跟踪业务部门职责】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业务司(委、办)是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跟踪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领域内以下工作:

- (一) 加强科技成果熟化完善、转移转化、宣传推广等的业务指导;
- (二) 加强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的业务指导;
- (三) 加强消防科技成果试点示范工作的业务指导;
- (四) 参与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评审;
- (五) 推荐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参与本部门组织的训练演练、装备比测、实战任务等。

第七条 【研发单位职责】消防科技成果研发单位具体负责

以下工作：

- （一）健全本单位消防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
- （二）负责本单位消防科技成果熟化完善、转移转化、宣传推广等工作；
- （三）提供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成果；
- （四）向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并提供技术支持；
- （五）建立并落实推广应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省级消防队伍职责】省级消防队伍包括各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总队，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健全本单位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相关制度；
- （二）为消防科技成果熟化、完善和应用提供平台；
- （三）指导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建设运行；
- （四）统筹承担消防科技成果试点示范工作；
- （五）推荐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成果；
- （六）组织宣传推介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 （七）将推广应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 （八）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责任部门】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和省级消防队伍的科技管理部门为本单位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组

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每年度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总结。

第三章 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

第十条 【基地定义】省级消防队伍应依托现有实战化训练设施,建立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以下简称“验证示范基地”),并指导建设运行,打造本地区消防科技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展示窗口,推动先进消防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战化应用。

第十一条 【基地任务】验证示范基地在总队的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

- (一) 建立验证示范基地建设、运行、评估和退出机制;
- (二) 建立常态化消防科技成果实战测试验证机制,验证示范基地可下设若干示范点,组织相关领域骨干,通过日常组训、实训、实演、实战等方式对消防科技成果进行测试验证;
- (三) 承接各类消防科技计划项目研发阶段的测试验证、应用示范需求,并客观提出评价意见;
- (四) 开展消防科技成果的试点示范工作;
- (五) 开展示范观摩、技术交流、成果宣介等消防科技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 (六) 及时发布示范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 (七) 承担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消防科技成果试点示范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形式】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开展消防科技

成果试点示范工作，及时发布拟开展试点示范的消防科技成果，研发单位与省级消防队伍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成果试点示范意向。

第十三条 【成果信息库】国家消防救援局建立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向社会公开发布消防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通过绩效评价（验收）后3个月内，提出成果纳入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通过后发放成果证书。

第十四条 【成果要求】开展试点示范的消防科技成果应已纳入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具备先进性、适用性和实战应用价值，知识产权明晰，核心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应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任务分工】研发单位提报拟开展试点示范的消防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开展试点示范和绩效自我评价等工作；省级消防队伍组织签订任务书，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试点示范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试点示范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评价报告须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备案。

第十六条 【试点示范周期】承担试点示范任务单位结合训练演练及实战场景，原则上开展不少于6个月或30次的高频次试用，全面检验科技成果的场景适用性、技术成熟度、操作适配性、安全可靠性和作战实效性等。

第十七条 【项目评价专家组】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由省级消防队伍组织，专家组组长应由分管科技业务的总队领导担任，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示范成果相关业务领域专家、基层试用单位相

关人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

第五章 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

第十八条 【目的意义】消防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推广指导目录”）是消防科技成果推广的重要载体，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用以指导推动先进适用消防科技成果规模化实战应用和宣传推广力度。

第十九条 【成果分类】列入推广指导目录的成果共四类，分为装备类、社会火灾防控产品类、软件类、技术方法类。

第二十条 【成果要求】列入推广指导目录的成果应已纳入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装备类成果应在不少于3个验证示范基地开展应用，社会火灾防控产品类、软件类、技术方法类应在不少于3家独立法人单位应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流程】申请列入推广指导目录的成果，由申报单位向省级消防队伍或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提出推荐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进行推荐。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仅可推荐本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评审流程】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业务领域，由项目组织部门会同项目跟踪业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从成果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和成熟度等方面共同开展技术评审。

第二十三条 【动态调整机制】推广指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评审的成果纳入推广指导目录，已列入推广指导目录但未通过评审的成果退出推广指导目录。

第二十四条 【申报和推荐单位审核职责】申报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因故意隐瞒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风险，由申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市场准入、第三方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因审核失职导致纠纷及其他风险，由推荐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使用途径】各省级消防队伍应积极推广应用推广指导目录内的先进适用成果，建立常态化培训交流与成果应用情况反馈机制，推动成果持续升级。鼓励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各类形式，包括合作创新、单一来源等方式，加强消防科技成果的采购配备；积极推动相关科技成果纳入属地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保障范畴；加强先进适用消防科技成果推介相关行业领域配备使用，加大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激励措施】国家消防救援局通过消防科技信息网、消防科技大讲堂、消防科技成果公报等方式，对先进适用成果予以宣介和推广。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成果熟化项目的参加单位，从验证示范基地中择优选取。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激励措施】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

防科研单位、省级消防队伍应依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激励机制，对在推广应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在年度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惩罚措施】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和保密违规行为的申报和推荐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撤销下一年度推广应用相关工作申报和推荐资格。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和失泄密行为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的各类科技工作，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尽职尽责】在消防科技成果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中，因技术不确定性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非人为责任损失，但实施主体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适用范围】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省级消防队伍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废止文件】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